

证券代码: 300174

证券简称: 元力股份

公告编号: 2021-056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元力股份	股票代码	30017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聪	林俊玉	
办公地址	福建省南平市陈坑至瓦口工业园区		福建省南平市陈坑至瓦口工业园区
电话	0599-8558803		0599-8558803
电子信箱	dm@yuanlicarbon.com		dm@yuanlicarbon.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无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92,136,567.06	527,668,422.35	3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323,909.32	58,631,864.31	-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4,223,649.68	57,542,535.03	-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8,077,180.04	68,164,325.17	58.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17	0.2395	-24.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06	0.2395	-24.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1%	8.21%	-4.9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70,231,467.35	2,041,599,861.62	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18,755,254.87	1,674,174,187.29	2.6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9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延安	境内自然人	19.58%	60,685,476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1%	22,023,180		质押	21,870,900
卢元健	境内自然人	6.69%	20,746,080			
袁永刚	境内自然人	4.99%	15,495,100			
胡育琛	境内自然人	3.96%	12,284,12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80%	11,790,7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80%	11,790,714			
泉州市晟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7%	10,134,000		质押	10,134,000
南平市江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2.38%	7,369,196			
王育贤	境内自然人	2.28%	7,078,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卢元健与王延安为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泉州市晟辉投资有限公司系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袁永刚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5,495,100 股。 2、公司股东胡育琛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13,900 股外，还通过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2,170,223 股，实际合计持有 12,284,123 股。 3、公司股东王育贤通过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078,6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1年4月，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决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南平元力环保用活性炭建设项目”。

2021年7月该发行事项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正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许文显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